附件2

疫情防控须知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涪陵区招募“三支一扶”人员资格复审、面试、体检顺利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一）考生须完成“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申领，并于资格复审、面试前第7天起持续关注本人“渝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状态，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请考生密切关注重庆市的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合理安排时间，落实核酸检测等健康管理措施。

1．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各地防控政策”栏目查询。

2．全国高、中、低风险区可在“国务院客户端”小程序——便民服务“疫情风险查询”栏目查询。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第九版）》，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

3．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建议考生提前在渝且不离渝，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扫描“入渝码”，并通过“社区报备”或扫描“社区报告二维码”等途径主动向社区（村）和单位报备相关信息，按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落实相应健康管理措施。凡“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非绿码的考生，请勿前往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特别提醒，非市外来渝返渝人员请勿扫描“入渝码”，以免对自己“渝康码”产生影响而无法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二）资格复审、面试当日，所有考生须持本人面试当天前3天内2次（以采样时间为准，2次采样时间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1次采样时间须在资格复审、面试当天前24小时内）重庆市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纸质和电子均可，下同），且“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绿码（当日更新），体温查验＜37.3℃且无其他异常情况的，方可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特别提醒：核酸检测报告时间以采样时间为准，非检测时间或报告打印时间。考生应合理安排核酸检测采样时间，确保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已完成采样但检测结果未出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2次采样均需在重庆市内，且必须间隔至少24小时；最后1次采样时间须在资格复审、面试前一天00：00后）**

（三）资格复审、面试当日，考生应按要求的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指定地点时，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主动出示“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出具符合规定要求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检测。

（四）考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资格复审、面试：

1．资格复审、面试前10天内有境外旅居史，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2．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尚未完成隔离医学观察等健康管理的考生。

3．尚未出院的新冠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或者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但尚在随访医学观察期内。

4．资格复审、面试前7天内，曾出现体温≥37.3℃或有疑似症状，但资格复审、面试前未排除传染病或仍存在身体不适症状。

5．资格复审、面试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

6．资格复审、面试当日，重庆“渝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异常（非绿码）的考生。

7．资格复审、面试当日，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规定时限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8．进入指定地点前，因体温异常、干咳、乏力等症状，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

（五）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重庆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准备资格复审、面试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资格复审、面试当日，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资格复审、面试当日，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环节和答题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现场及资格复审、面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科学规范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4．在资格复审、面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头晕、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异常状况，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配合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在资格复审、面试现场周围聚集，资格复审、面试现场不提供停车条件。资格复审、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六）有关要求

1．考生赴指定地点参加资格复审、面试时，应合理选择交通方式出行，并做好途中防护措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全程佩戴口罩，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考生在指点地点所在地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不去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外出时佩戴好口罩。

2．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凡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考生参加资格复审、面试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如因不符合资格复审、面试疫情防控要求，以及其他个人原因不能参加资格复审、面试的，视同主动放弃资格复审、面试资格。

所有考生应尽早就核酸检测作出安排。

4．请考生持续做好自我健康管理，提前了解并遵守重庆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市外来渝返渝考生须在抵渝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村（社区）如实报备，主动配合落实全市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1）全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或微信关注“国务院客户端”；

（2）重庆疫情防控政策措施（http：//www．gov．cn/zhuanti/2021yqfkgdzc/index．htm）或微信关注“重庆疾控服务号”。

六、其他事项

1．考试疫情防控相关情况将根据国家和本市本区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我们将及时发布最新通知，请报考人员务必密切关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掌握考试最新动态并保持通讯畅通。

2．因疫情防控需要，若本次资格复审、面试安排有相应调整的，将及时通过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告，请报考人员随时关注。

3．请进入资格复审、面试的考生认真阅读本通知的相关内容，如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前住参加资格审查、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本次缺额岗位调剂后续环节。

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疫情防控须知，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

本人在此郑重承诺：

1. 本人同意并严格遵守须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 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

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